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 司进行统一管理。
-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 业务收入和支出,且衍生品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以 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 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 同时,针对发生的外币融资或对境外投资,公司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 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1、财务管理中心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框架方案;
- 2、投资、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 负责向财务管理中心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 3、审计中心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并将审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基于需要套期保值的对象的外币币种、金额及到期期限,对未来外汇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经过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 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 3、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4、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中心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第二十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中心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 (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本条规定)每达到公司最近 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